



### Agenda

- »著作權基本概念
- »如何得到素材授權
- »數位教材著作權歸屬
- »實際常見問題
- »其他衍伸思考

1.

# 著作權基本概念

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、合理使用

# 著作權相關名詞定義

## 著作權法第3條

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

一、著作: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 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。

二、著作人:指創作著作之人。

三、著作權: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

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


## 著作權權利種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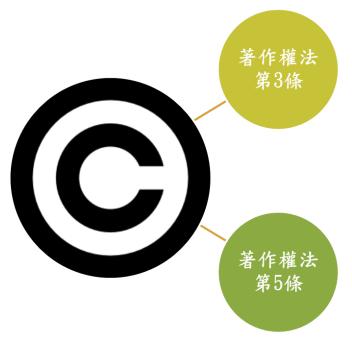
### 著作人格權

- 公開發表權、姓名表示權、禁止不當改變權
- 專屬於著作人,不得讓與。
- 著作人死後仍繼續存在。

### 著作財產權

- 重製權、公開播放權、公開傳送權、改作權等
- 與經濟利益密切相關,實現著作的經濟價值。

## 著作權保護範圍



- ・文學
- 科學
- 藝術
- 其他學術範圍創作

·語文 音樂、戲、 劇、舞蹈形、 撮影、圖形、 聽、錄音、建築、 電腦程式等 (例示) 依法令舉行之 各類考試試題 及其備用試題

## 不受著作權保障之物

單純為傳達事 實之新聞報導 所作成之語文 著作

著作權法 第9條 憲法、法律、 命令與公文

標語及通用之 符號、名詞 公式、數表 公式、薄冊 時曆

行政機關就法 令所作翻譯物 或編輯物

## 構成著作之要件



## 著作權之限制

為「國家機關運作」目的之限制

為「教育或學術研究」目的之限制→合理使用

為「保存文化、提昇藝文」目的之限制

為「資訊自由流通」目的之限制

為「公益活動」目的之限制

為「商品流通」目的之限制

為「個人非營利使用」目的之限制



體系架構

### 權衡要素

著作權法§65Ⅱ

教學必須 合理範圍

著作權法§46

無害著作權 人財產利益

著作權法§44但書

翻譯、散布註明出處

著作權法§63,64

## 合理使用條文依據

### 著作權法第44條

》中央或地方機關,因立 法或行政目的所需,認 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 內部參考資料時,在合 理範圍內,得重製他人 之著作。但依該著作之 種類、用途及其重製物 之數量、方法,有害於 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, 不在此限。

### 著作權法第46條

- »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 其擔任教學之人,為學 校授課需要,在合理範 圍內,得重製他人已公 開發表之著作。
- »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, 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

## 合理使用條文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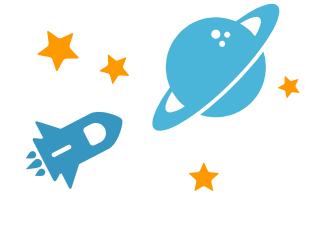
### 著作權法第65條

- » 著作之<del>合理使用</del>,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。
- »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**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 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**,應審酌一 切情狀,尤應注意下列事項,以為判斷之基準:
  - 一、**利用之目的及性質**,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 營利教育目的。
  - 二、著作之性質。
  - 三、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。
  - 四、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。
- »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,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。
- » 前項協議過程中,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。









著作權保障「表達」(express), 不保障概念(idea),以相同概念的創作更能直 接避免著作權爭議。 2.

# 如何得到素材授權

著作權人同意、CC授權、仲介團體

# 授權類型 「著作權人同意」

### 著作權法第37條

- »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 其授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 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,依當事人之 約定;其約定不明之部分,推定為 未授權。
- »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<u>嗣後將</u> <u>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</u> 影響。



# 「著作權人同意」授權種類

### 專屬授權

- » 相同權利範圍內僅授權 給單獨一位被授權人。
- » 被授權人等同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。原著作權人無法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。
- » 被授權人可在權利範圍 內再授權或以自己名義 提起訴訟。

### 非專屬授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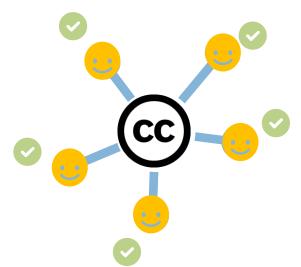
- » 原著作權人可同時或先 後將相同權利授權給不 同人。
- » 被授權人只取得行使權 利之地位。



「Creative Commons 的唯一目標為:

面對著作權制度與日俱增而對創作產生限制的預設規定,建立一層合理、具彈性的著作權機制。」

- 台灣創用CC計劃網站,http://creativecommons.tw/worldcc



»Creative Common 為一非營利組織,由法律學者法律學者 Lawrence Lessig等人於2001年在美國成立。

»相對於傳統著作權法的「保留所有權利」(All Rights Reserved),提出「保留部份權利」(Some Rights Reserved)的彈性作法。

»希望在資訊社會下減少著作權人與其他大眾的隔閡,並建立一套簡單易用的免費授權機制。

## CC創用授權具體作法

- » 保護範圍: 涵蓋學術、電影、音樂、攝影、文學、教材與其他創意作品,但不涉足軟體授權。
- » 具體作法: 以4大要素作為授權條款,經排列組合成6種不同的授權條款。
- » 在地化: 臺灣在2003年後已有CC授權之合作機構,並已完成授權 條款的翻譯,可與我國之著作權法相呼應而較無衝突。

## CC創用授權4大要素



**姓名標示**表示:

您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 方式,表彰其姓名



非商業性表示:

您不得因獲取商業利益或私人金錢報 酬為主要目的來利用作品



禁止改作表示:

您僅可重製作品不得變更、變形或修 改



相同方式分享表示:

若您變更、變形或修改本著作,則僅 能依同樣的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 品

圖片來源:台灣創用CC計劃網站,http://creativecommons.tw/explore



# CC創用授權 6種授權條款

※右方各類條款,著作權人得以圖示標章、 權人得以圖示標章、 完整法律文字或數位 資訊的方式呈現。

圖片來源:台灣創用CC計劃網站, http://creativecommons.tw/explore



#### n 姓名標示

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、散布、傳輸以及修改著作 (包括商業性利用),惟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 人所指定的方式,表彰其姓名。

- 下載圖示: svg eps png
- 閱讀 授權標章 或 授權條款法律文字
- 產生嵌入式程式碼



#### 1 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

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、散布、傳輸以及修改著作,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。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,僅得依本授權條款或與本授權條款類似者來散布該衍生作品。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。

- 下載圖示: svg eps png
- 閱讀 授權標章 或 授權條款法律文字
- 產生嵌入式程式碼



#### 姓名標示一非商業性一禁止改作

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、散布、傳輸著作,但不得 為商業目的之使用,亦不得修改該著作。使用時必須按 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。

- ▼載圖示: svg eps png
- 閱讀 授權標章 或 授權條款法律文字
- 產生嵌入式程式碼



#### 姓名標示一非商業性

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、散布、傳輸以及修改著 作,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。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 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。

- 下載圖示: svg eps png
- 閱讀 授權標章 或 授權條款法律文字
- 產生嵌入式程式碼



#### 姓名標示-禁止改作

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、散布、傳輸著作(包括商業性利用),但不得修改該著作。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売影其姓名。

- ▼載圖示: svg eps png
- 閱讀 授權標章 或 授權條款法律文字
- 產生嵌入式程式碼



#### 姓名標示-相同方式分享

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、散布、傳輸以及修改著作 (包括商業性利用)。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,僅得依 本授權條款或與本授權條款類似者來散布該衍生作品。 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。

- 下載圖示: svg eps png
- 閱讀 授權標章 或 授權條款法律文字
- 產牛嵌入式程式碼



###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條:

- » 本條例用詞,定義如下:
  - 一、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(以下簡稱集管業務):

指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,訂定統一之使用報酬率 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,據以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,並以管理人之 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之業務。

二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(以下簡稱集管團體):

指由著作財產權人組成,依本條例許可設立,辦理集管業務,並以團體之名義,行使權利、履行義務之社團法人。

三、個別授權契約:

指集管團體與利用人約定,集管團體將其管理之**特定著作財產權** 授權利用人利用,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。

### 四、概括授權契約:

指集管團體與利用人約定,集管團體將其管理之**全部著作財產權** 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,不限次數利用,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 之契約。

	團體名稱	負責人	著 作 類 別	管理權能	地址/電子信箱/網站電話 / 傳真	備註	臺灣現存之集管團體
1	社團法人台灣 音樂著作權人 聯合總會 (MCAT) 105.02.24廢 止許可並命令 解散	吳政男	音樂著作	公開播送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	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段130號9樓 http://www.mcat.org.tw 電話: (02) 2570-1680 傳頁: (02) 2570-1681	88.01.20 許可 88.06.22 法人登記 105.02.24 廢止許可 並命令解 散	表格來源:智慧財產局網站· https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ltem=202448&ctNode=7001∓=1
2	社團法人中華 音樂著作權協 會(MUST)	李念和	音樂著作	公開播送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	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段71號4楼 http://www.must.org.tw 電話: (02) 2511-0869 傳真: (02) 2511-0759	88.01.20 許可 88.05.17 法人登記	
3	社團法人台灣 音樂著作權協 會(TMCS)	陳 文 贊	音樂著作	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演出權	220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 101號10 樓http://www.tmcs.org.tw/ 電話: (02) 2951-0669 傳真: (02) 8953-2469	91.02.27 許可 91.04.30 法人登記	
	社團法人台灣 錄音著作權人 協會 (ARCO)	張松輝	錄音著作	公開播送權、公開演出報酬 請求權、為公開演出目的之 必要重製權、公開傳輸權及 為公開傳輸之必要重製權	た 段83號3棟 http://www.arco.org.tw 電話: (02) 2718-8818 専真: (02) 2742-0621	88.01.20 許可 88.05.31 法人受記 (99.12.24 許可併入 社團法音 視 視 中華著作 仲介協會)	
			視聽著作	公開播送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傳輸權及為公開傳輸之必要重製權			
5	社團法人中華 有聲出版錄音 著作權管理協 會(RPAT)	<b>黃</b> 銘 得	錄音 著 作	公開播送權 、公開演出報 酬請求權	111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61號9樓2 http://www.rpat.org.tw 電話:(02)2883-1833 傳真:(02)2883-1811	90.10.22 許可 91.02.07 法人登記	

## 其他可能的授權諮詢管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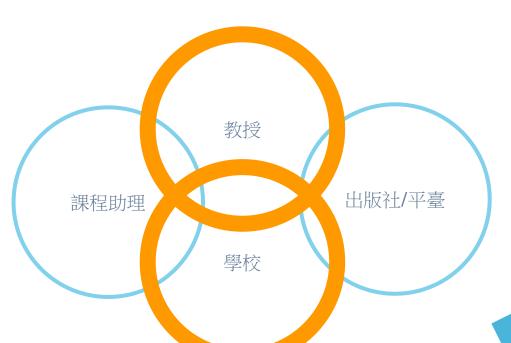
- » 磨課師智慧財產權諮詢平臺 http://ipr.taiwanmooc.org/
- » 提供問題諮詢
- »常見案例分享
- 》問題關鍵字搜尋

3.

# 數位教材著作權歸屬

教授、學校、出版社?出資聘任與約定





## 著作權人認定之法律依據

### 著作權法第3條:

二、著作人:**指創作 著作之人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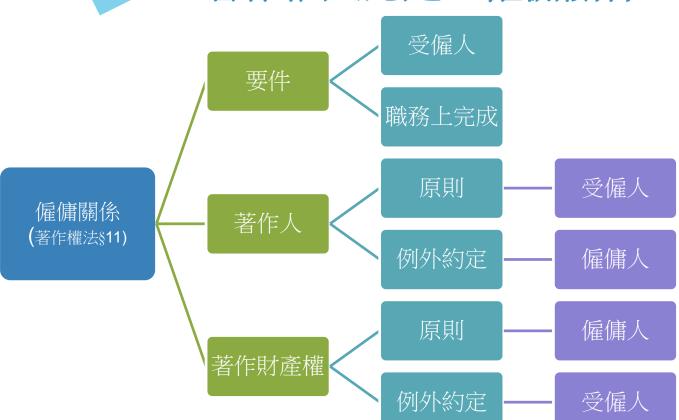
### 著作權法第10條:

著作人於**著作完成時 享有著作權**。但本法 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 定。

### 著作權法第13條:

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 發行之重製物上,或 將著作公開發表時, 以**通常之方法表示著** 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固 知之別名者,推定為 該著作之著作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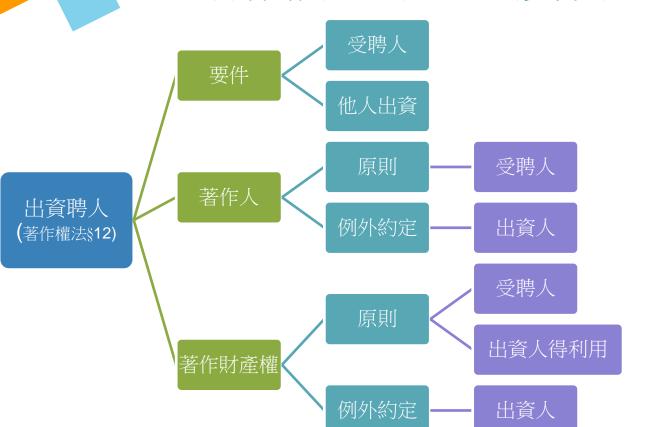


# 著作權人認定:僱傭關係

»舉例:教師職務上完成的著作、教材

	著作人	著作財產權
原則	教師本人	聘任學校
例外	聘任學校	教師本人

# 著作權人認定:出資聘人



## 著作權人認定:出資聘人

» 舉例:學校出資請教師完成之著作、教材

	著作人	著作財產權
原則	教師本人	教師本人 (學校可利用)
例外	聘任學校	聘任學校

4.

# 實際常見問題

投影片、個人名義授權、合理使用

# 教科書內所附 投影片

我可以直接拿來當作數位教材嗎?或是上傳至雲端提供學生下載?

- 1. 應視該投影片是否有授權教師使用, 若不明,則應視為未授權(著作權法§37)
- 2. 著作權保障表達方式,不保護概念,可以同樣概念,製作自己的投影片

# 只要在課程、演講中 為了教學使用 是否都能成立合理使用?

- 1. 教學之合理範圍仍應該有必要性(著作權法§46)
- 2. 另應視著作性質、對財產利益之影響等因素判斷(著作權法§65)
- 3. 故為了教學使用不當然是合理使用,仍有侵權可能。

個人購買的 影片DVD或線上串流帳號影片 (Amazon, HBO, Netflix, etc.) 是否能在課堂上播放?

- 1. 若僅為影片之極少片斷,或仍屬教學必要之合理範圍(著作權法§46)
- 3. 惟若是整部影片播放,應取得公開播放之授權。

# 若是將新聞媒體 公開報導中所攝照片或影片 作為教材內容,有無侵權?

新聞報導中僅語文著作不受保障, 若為照片或影片,屬於視聽著作, 仍有著作權保障,故應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。

# 引用他人著作未註明出處 但有在網路教材加上「僅限教學使用」 是否就沒有侵權?

凡是引用他人著作即須註明出處(著作權法§64), 若未註明,除侵權責任外,尚須負擔五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。

# 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 是不是只要沒被發現 就沒有問題?

- 1. 作為網路開放課程,難以想像會完全不被發現
- 2. 一旦被發現,除了後續相關的民事賠償外, 著作權法尚有刑事責任規定。
- 3. 網路資訊有永不消逝的特性, 網路上的侵權行為亦會對個人名譽造成永久的傷害。

# MOOCs或數位教材相關之 著作權人?

- 1. 製作教材之教師本身
- 2. 所引用其他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
- 3. 協助、參與製作之其他人員
- 4. 出資或聘任教師、其他人員之學校、出版社

若教師為MOOCs或數位教材之著作權人, 與學校、出版社洽談授權時 有何注意事項?

- 1. 授權之範圍:有無授權期間?有無限制時間、地點之利用?
- 2. 被授權人得否修改著作內容?
- 3. 是否為專屬授權,得再授權其他人?教師本身之權利是否受限?
- 4. 是否為具有對價關係之給付?

# 教師如何利用 已授權之MOOCs或線上教材?

- 1. 依照授權時之合約條款
- 2. 校内簽呈簽核

若教師為MOOCs或數位教材之著作權人, 與學校、出版社洽談授權時可能的相關文件?

- 1. 相關著作權人的授權同意書
- 2. 參與課程同學的授權同意書
- 3. 學校授權教育部、出版社或線上平台之合約書

5.

# 其他衍伸思考

專利、Telsa、gogoro



# 從著作權到非著作權(c.g.專利)?

- 誘因vs.效益(資訊流通觀點)
- 1. Telsa (2014): "All Our Patent Are Belong To You"
- 2. gogoro (2018)
- 3. 生醫研發: TEDxBoston Dr Jay Bradner Opensource Drug Discovery <a href="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70ua-1e9YN0">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70ua-1e9YN0</a>

Any question? Thank you for your listening!